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3 年 5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人數	參加複試人數	備註
化學科	2	12	一、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複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標準及甄選成績之實際需要，擇優列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2	12	

三、甄選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項條件：

1. 現職教師：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容須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 113 年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 <https://www.cksh.tp.edu.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五、報名：分為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初試報名	
報名時間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30止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3.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53302 4. 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並取得准考證號碼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目使用。(如因誤植「個人繳費帳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止。 2.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 3.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53302)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 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3216256 轉 262)。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3. 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初試通過錄取人員應另依簡章規定檢證現場報名參加複試。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複試報名	
報名時間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化學科、特殊教育科， 逾時不予受理 。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複試報名免收報名費)
報名地點	本校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通過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持證件(含正本及影本)辦理複試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2. 複試審查應備證件或資料：(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並請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規定貼上彩色證件照)。 (2)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二)。 (3)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 中等學校該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5)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I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III.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p>IV.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p> <p>(6)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p> <p>(7) 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p> <p>(8)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特教學分證明、身障手冊等）。</p>
--	---

六、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

(一)初試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第二條之參加複試人數，則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甄選時間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9 時 00 分至 20 時 30 分於本校辦理。 18 時 50 分開放入場並將宣讀提醒之注意事項。			
甄選方式	科別	項目	配分	內容
	化學科、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筆試	100%	學科專業內容，包含選擇題型、非選擇題型。
初試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人免列印准考證，惟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2. 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補件，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 3.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 4. 應考人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5. 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6. 試場冷氣將依天候由試務中心評估是否統一提供，如有提供屬服務性質，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應考人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7. 考試期間除試場區域外，本校其他校園空間仍正常對外開放，然試場於考試期間全程關閉門、窗，如有不可抗力或非預期的噪音干擾，均不影響考試進行。 8. 考試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將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開始鐘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或作答者，不予計分。 (2)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開始後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3)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不予計分。 (4) 無故汙損答案本，或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無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不予計分。 (5) 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6)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本)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不予計分。 (7)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不予計分。 (8) 應考人入場後，除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均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如其發出聲響者，不予計分。 (9) 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應考人不得有異議。 9. 初試試場配置及其它補充事項，將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https://www.cksh.tp.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10. 依初試成績排名進入複試；如遇同分，則增額進入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該科不予遞補。 11. 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 			
初試結果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https://www.cksh.tp.edu.tw/)，另於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公告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53302>) 提供成績查詢。

(二)複試

甄選時間 11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自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並應親自參加複試序位抽籤。逾時未報到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科別	項目	配分	內容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化學科	教學演示 (含專業詢答)	60%
口試			40%	每人時間 10 分鐘，內容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情境演練 (含專業詢答)	60%	每人時間 20 分鐘，包含 15 分鐘情境演練及 5 分鐘專業詢答。(情境演練如個別處遇、晤談或諮詢)
		口試	40%	每人時間 10 分鐘，內容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 複試注意事項
1. 應考人免列印准考證，惟應持國民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 正本辦理報到。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2.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報到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
 3. 所有應考人均完成報到或報到時間結束後，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
 4. 各複試項目 (含準備) 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5. 應考人應依當日發放之時程表及工作人員之引導至準備室準備，準備室僅能攜帶書面資料，現場僅提供原子筆及 A4 空白筆記紙 1 張。準備時間到後，教師可攜帶 A4 筆記紙離開，進入教學演示試場時，僅能攜帶該張 A4 筆記紙。
 6. 教學演示時，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 (含電腦及投影設備)；欲提供評審委員之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口試時親自交給委員參考。
 7. 報到地點、試場配置及複試補充注意事項將於 113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ksh.tp.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8. 以百分制計算成績，每位委員所評之原始分數依據上述配分比例計算後，再進行總成績之計算。
 9.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10. 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 (成績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第 2 位)，以教學演示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按下列情形依序錄取：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
 - (3)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 (4) 修畢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者。
 - (5) 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者。
 - (6)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 (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 證書者。
 - (7)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 (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複試 結果 公告	1.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 (網址為 https://www.cksh.tp.edu.tw/) 2. 成績查詢：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53302 ，不另寄發成績單。
----------------	---

七、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評分表等內容；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一) 初試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附件五) 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現場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 複試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附件五) 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現場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八、錄取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攜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 (含政府機關) 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 逾時未報到或因故未完成聘用，所餘缺額再由其餘備取人員遞補，遞補人員接獲通知 (含通知當日) 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報到。備取人員最終遞補截止日為 113 年 7 月 14 日。

九、甄選諮詢：

- (一) 甄選報名及相關應考資格審查：(02) 23216256 # 261、262 人事室、電子郵件：personal@gafe.cksh.tp.edu.tw。
- (二) 甄選考場試(事)務及相關事宜：(02) 23216256 # 211、212 教務處、電子郵件：cg212@gafe.cksh.tp.edu.tw。
- (三)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濟南路一段 71 號

十、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 現役軍人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各項應繳交資料辦理報到。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如下所列)；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六) 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如經臺北市政府發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改期時間亦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 繳驗或報名表填具之各種資料、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不適任人員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須相關應考服務措施及考試試務，請於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傳送「附件 6」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cg212@gafe.cksh. tp. edu. tw](mailto:cg212@gafe.cksh.tp.edu.tw)，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科別：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報名表(複試報名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脫帽半身彩 色照片 (未貼半身彩色照片 視同缺件)
姓名 (英文)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 務學校 及職務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行政職務(請敘明)		實習學校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處 地址：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訖年月 (如進修中請填寫「進修起日」)
	高 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 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中			年 月至 年 月
	博 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中			年 月至 年 月

兵 役 役畢 未役 無服兵役義務 服役中(退役日期：)

(實習)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簡章所列成績相
同時優先錄取情形 證件名稱

希望行政職務 教學 實驗研究 註冊 設備 特教 試務 訓育 社團活動 衛生
體育 生活輔導 服務推廣 資訊媒體 (請打√可複試)

教 育 學 分		學 分 數	
修 習 學 校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 學 經 歷	校 名	等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校 名	等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所有檢附資料影本均請以 A4 規格影印,勿裁剪,方便裝訂。

檢附資 料及文 件點收	1()報名表簡歷表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切結書
	3()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實習證書等)	6()委託書
	※()其他證件(請註明：)	

填表人 簽名	1. 上開資料已覈實填寫,如有不 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填表日期及 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教評委員簽章
-----------	--	-------------	--------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教師登記	科 科	可配 科	課 目	專 長
考績及獎勵事蹟	最近 3 年 考 績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共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共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共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獎 勵 事 蹟			
一、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input type="checkbox"/> 除實習外，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教學經歷，簡述如下；)				
二、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				
三、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簡述如下；)				
四、研究成果及著作				
五、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六、其他：				

本表請據實填寫，報名時暫免附佐證資料，惟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參加複試(口試)時另行準備親交評審委員參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各類教師(含正式與代理代課)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時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參加 11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章，勿繕打)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有要事，不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_____次(_____科)教師甄選之複試作業，特委
託_____ (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科 目					
甄 選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依各次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科 目					
甄 選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依各次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附件六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 科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 訊 處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犬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題 與 作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2倍之試卷(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較大座位空間，須另安排座位								
	輔具	輔助設備須由應考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陪考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1名，陪考人員資料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人員 簽章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至：cg212@gafe.cksh.tp.edu.tw，並以電話確認。連絡電話：(02)23216256 #211、212 教務處教學組。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提供考試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3、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應考協助事項，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辦理。